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除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15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79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76 元。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5 日